

《诗经》“二南”地区的农业发展基础探究

兰思琪 周仕慧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摘要]本文以地理学视角分析了《诗经》中周、召二地的地理位置以及“二南”的含义。夏、商、周时期的农业发展已经脱离了原始时期，故以《周南》《召南》为据，分析了“二南”地区的农业发展基础，并从文化地理的角度分析“二南”地区以采集狩猎为主要农业生产方式的原因。

[关键词]“二南”；农业；文化认同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1.840

十五国风，除周南、召南外，均以“某风”之形为名，故“二南”问题一直是《诗经》研究中最具争议的部分。“二南”位居国风之首，为何不与其后“某风”同形命名为“周风”、“召风”？“二南”之“南”为何意？“周”“召”分别指代何地？《诗经》时期已有原始耕作农业出现，“二南”之地的农业发展基础和生产形态是何模样，笔者欲从地理视角加以分析。

一、“二南”地理考辨

“周南召南”历史久远，关于“二南”的涵义、性质归属及产生地域众说纷纭。

(一)“周召”之地

学界关于“二南”地域的研究主要有“周原说”“周召分陕说”“河洛至江汉说”以及尚处“幼年”的“江汉流域说”。但因为《周南》《召南》所录诗歌的主题大部分以爱情诗、礼仪诗为主，让出现在诗篇当中的山川河湖也具有了超出原本地理意义的文学价值。加上《诗经》成书去今已久，气候变化导致植被、河流变迁，此外河流改道、干涸等情况也时有发生。若非有古籍明确记载，前人按照河流、植被对周、召之地的考证尚不可取。笔者以为当从千年以来位置变化较小的山川和城郭遗址来确定周、召之地所在。若有文献中提及河流如何改道、何时湮灭的明确记载，可作参考。

“南山”在《召南》中两次出现：《草虫》“陟彼南山，言采其蕨”和《殷其雷》“在南山之阳”，可作为考辨召地的依据之一。然辨此“南山”，当先与《齐风·南山》“南山崔嵬”和《曹风·侯人》“南山朝隰”中的“南山”稍做区分。齐与曹在山东境，与周、召相去甚远，故周、召之南山必非齐、曹之南山。

周、召之南山当属陕西境内终南山一脉。孔颖达认为此南山当是“周南山也”¹(P70)，并解释说：“朝廷之妻大夫，不越境迎女，妇人自所见，明在周也，故云‘周南山’。知非召地者，周总百里，虽名地亦属周，不分别采地之周、召也”^①(P71)。此言“周南山”又在何地？与终南山是否同脉？《括地志》记载：“终南山，一名中南山，一名太一山，一名南山，一名橘山，一名楚山，一名泰山，一名周南山，一名脯山，在雍州万年县南五十里。”²(P8)再看《草虫》中南山下句“言采其蕨”。蕨，《传》曰：“南山，周南山也。蕨，鳖也。”³实则不然，蕨并非动物而是植物，主要产于长江流域及以北地区，生长于山地阳坡、林下草地及森林边缘阳光充足的地方⁴。《传》误。盖终南是终南一脉的总称，而其别名诸如太一、楚山、周南等名当是不同地区对属于该区域的终南山体的称呼。

周、召之地位于岐山、扶风一代。《诗谱》言：“周、召者，《禹贡》雍州岐山之阳地名，今属右扶风美阳县，地形险

阻而原田肥美。”其中提到两地，即岐山和扶风。因我国史上郡县变迁大多有县志记载，故岐山、扶风两县县志可做参考。

《岐山县志》载：

“岐山自古公亶父去踰梁率西水浒居于其下，即今之箭括山，俗呼为剪括岭，其山两岐因名岐山。岐山之阳有深沟，沟之南平原四周，故城周原。太王邑此因国号为周，岐周之名由此遂显，……分岐周故地为周召采邑。”

《扶风县志》载：

“岐山实绵亘风、岐、扶之县之北境，县西北曰郿原，古周原也，取诗‘董荼如飴’之义，自岐山县之青化镇入县界，北尽岐山之箭括岭，南抵漳水，西至岐山之麻叶沟，东抵畴沟河，方可四十五里，所谓‘中水乡成周聚其地’，县东北曰周原，延六十里袤四十里，……南临漳水，西阻畴沟河美水，秦川水流其中，东即武功之西原，谓西原即古周原，则此原亦周原矣。”

两地县志中明确记载古时岐山之阳一带有周原，且此两地均在岐山以南。岐山县深沟之南和扶风县东北之地谓周原，且地形平坦、水源充足，又有《大雅·绵》“周原膴膴，董荼如飴。”的记载。周、召本是封国，此地再合适不过。反观周召分陕，若实为河南陕县一带，不言此地是焦、虢之地，《周南》《召南》所存诗篇中也并未出现有关陕县的地理参考点，反倒是《草虫》和《殷其雷》中先后提到“南山”。与上文周、召属终南一脉同。故周、召在岐山、扶风一带无疑。

(二)“二南”之意

关于“南”的涵义，前人持有的学说主要包括“南化说”、“南国说”、“南乐说”等，这些观点的共同特点是把问题建立在对“南”字的理解之上。例如将“周”、“召”认定为“南”的源地，认为“南”即“南方”，产生了“周原说”与“周召分陕说”；将《诗经》时期某一地域认定为“南”的，即“南国”，产生了“河洛至江汉说”和“江汉流域”说；将“南方之音律”、政教色彩融入对“南”的理解之中，产生了“南化说”、“南音说”。但笔者认为周、召之地在岐山、扶风一带，《释文》言：“召，亦地名也，在岐山之阳。扶风雍县南有召亭。”那么根据《括地志》“周公城在岐州岐山县北九里。…邵亭故城在岐州岐山县西南十里”，不难计算出两地理位置关系，即周地在召地北部偏东约18里处。若“南”取地理意义上的“南方”之意，“周南”和“召南”分别意为周地和召地的南方，那么召南将包含在周南的范围以内。《国风》记载的是十五诸侯国的地方民俗，因地域差异，各国民俗特征不尽相同。将地域上具有包含关系的《周南》、《召南》单列开来，将“南”释为“南方”未免不妥。

结合周时以宗法制为核心的分封制分析，“南”为“南国”尚可一议。但此南国并非周之南国。《周南》诸篇中先

后出现河（《关雎》“在河之洲”）、汉（《汉广》“汉之广矣”）、江（《汉广》“江之永矣”）、汝（《汝坟》“遵彼汝坟”），而《召南》仅出现江（《江有汜》“江有汜”），初步可见召在西南而周在东北，这与上文推算出“周地在召地北部偏东约18里处”相符。但如此一来“二南”之地整体偏南，甚至越过秦岭到达汉水沿岸。周、召之地明明在岐山、扶风一带，南距汉水相差秦岭山脉、东距汉水、东南距长江甚远，问题何在？

然此“二南”并非周之南国，而是殷商南国。其中原因笔者以为当是商周时期的地域文化认同。孔颖达言“夏大也，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谓之华，华夏一也。”由此可见，古时谈及“华夏”，不同于今天的政治空间，“华夏”代指的是一种文化空间。于省吾指出“中国”一词由“中”“国”两字组成，“中”在甲骨文中形状如有旒旗帜，商王有事立旗帜以召集士众，士众围绕周围听命，故“中”的涵义由旗帜引申为中央；“国”字的含义则与“邑”相同；“中”与“国”合为一体自然有中央区域之意。⁵（P1523）如此，殷商时期所谓“中国”，特指地处黄河中下游地区。此后黄河中下游地区也是西周的核心区域，即西周之“中国”。商周时期“中国”人口不多，地区文化差异尤为明显，所以形成了“看文化识区域”的表象，即“中国”文化区内的居民具有相同的“中国”文化特质，反之，没有“中华”文化特质的地区，必排除在“中国”区域以外。也正是因此，才有了西汉经学家空国安“蜀，叟也，春秋之时不与中国通”的论断。再观“二南”。《左传·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其中提及之地，多位于今四川东部、河南南部和湖北北部，此三地区域位置与《周南》中提到的四水之所在吻合，且巴、濮、楚、邓之地均为南土，究其方位，均在“中国”文化区以南，“二南”当于此相似。

“二南”不是周公和召公的封地，那么“二南”与周召二公有何关系？根据大量甲骨卜辞的发掘、考证以及学者对其研究，商代的地方管理方式已愈发明了。总结起来，商代诸侯身份的获取的途径有三：第一类由派往当地的职官或军队驻守的据点转变为诸侯；第二类为子弟受封为诸侯；第三类属于归顺商王朝的方国受封为诸侯。⁶（P167）首先，周、召二地与周、召二公的封邑并未有区域上的重叠或相近，所以“二南”当属第三类。其次，生活在“中国”周边的非农耕民族被冠以戎狄、蛮夷之名，后世人称戎狄、蛮夷等部族时，通常会加上方位，如西戎、南蛮。由此观之，“二南”当是“中国”文化区以南的非农耕方国。最后再仔理解《诗谱·周南召南谱》中这句话：“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于己所职之国。”据《尚书》中提到的《洛诰》《召诰》的记载，负责勘探洛邑，营建工程的正是周公和召公。⁷（P42-44）结合以上三点，笔者以为“二南”是殷商时期位于“中国”文化区以南、且已经归顺商王朝的非农耕部族的封国。归顺后成为周公旦、召公奭借周天子之名义监治的区域。

二、“二南”地区的农业生产情况

《吕氏春秋·审时》云：“夫稼，为之者人也，生之者地也，养之者天也。”农业生产的基础无出于天、地、人三才，对应到地理学中，自然和人文地理基础成为农业发展的前提要素，即天：气候（水热条件）；地：土壤、地形；

人：农业劳动力、农业生产工具、农业耕作方式和农产品储存加工方式等。夏、商、周三代的农业生产已经脱离了原始阶段，农业技术也得到了初步发展，许多新兴的农业生产工具、耕作技术相继出现。这一部分内容中，笔者将以《周南》《召南》为材料，探究“二南”地区的农业生产情况。

（一）自然地理基础：

上文论述“周、召之地”与“二南”之意时已经分析过《周南》《召南》中出现的山与河流，在此不做赘述，下文出现山川河流均以自然地理要素出现，不再辩其方位所指。

1. 植物

“二南”凡二十五篇文本，出现苕菜、葛、卷耳、樛木、藟、桃、芣苢、荆、蒺藜、蕨、薇、蘋、甘棠、梅、唐棣、芦苇、蓬草等17种具体植物类型。参考《毛诗品物图考》和《诗经植物图鉴》对这17种植物进行考证，得到如下结论：《周南》9种植物中以草本为主，少数木本。因其同时包含灌木和乔木两种植被类型，故推测“周南”之地不可能在干旱的地区，这与“周南”近江、河、汉、汝互证。因水源充足，该区域内的草本植物长势茂盛。《召南》8种植物中草本和木本相当，且草本多为野菜，少数水生，均可供人类食用。总体而言，野生植物种类丰富。

2. 地形地貌

“二南”文本中的地形地貌共有山地、山谷、河流沿岸低地、洼地和水塘5种。因为地形的差异往往会造成不同的人类活动，故需要引出出现了5种地形的上下文进行综合分析：

山地：《卷耳》“陟彼崔嵬，我马虺隤。…陟彼高岗，我马玄黄。…陟彼砠矣，我马瘠矣。”全诗讲述的是妻子对在外远行的丈夫的思念。其中“崔嵬”、“高岗”和“砠”指高山或土石山。下句描述了男子骑马翻山将马累病，足以证明此山海拔较高，合理推断此处不适发展耕作农业，也不适宜人类长期居住。据《兔置》“肃肃兔置，施于中林”可知，山地中存在以乔木为主的树林分布，供男子打猎。

山谷：《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全诗描写的是女子回家探望父母时做的准备。“为絺为绌，服之无斲”，原来是女子采葛缝制衣裳。说明山谷不深不陡，连女子都可以下得山谷采葛。推测山谷为附近河流阶地，且形成时间不长，坡度较缓。

河流沿岸低地：《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汉广》“汉之广矣”等描述，可知黄河、汉水和长江在此处的河道十分旷阔，并且“参差荇菜，左右采之”，这片河岸还可供女子们采集水草作食。河流沿岸当属地势低平之地，适宜人类居住，加之河中有可食水草，此处低地当是周民的聚居地。

洼地和水塘：《采芣》“于以采芣？于池于沼”《采蘋》“于以采蘋？南涧之滨。于以采藻？于彼行潦。”芣，即白蒿，用于养蚕。蘋和藻，均为可食水草。此处或为采集食物的主要来源地。据《何彼襁矣》“其钓维何？”可知，河流和水塘还可供人们打渔。

总体来看，《周南》《召南》中记载的这五种地形，山地多林木、山谷不深不陡、沿地势低平。故山谷与河岸平地可供人类居住，女子在此采集食物、编织和养蚕；河流可供人类垂钓；山地则成为男子狩猎的场所。“二南”地区的农业生产形态以采集、渔猎为主可见一斑。

（二）人文地理基础：

对于以采集方式为食物获取来源的聚落部族而言，一个地方能否觅得足够的食物以维系生存，将成为他们是否定居此地的重要标准。换言之，只要有人类在某地定居下来，则能够说明该地可以给提供足够的食物和水以维系人类生存。那么在原始农业还未出现时，人类获取食物的方式与他们可以获得的食物种类有极大关系。居住在该地的人类长期使用某种获取食物的方式，长时间后便会形成一种固定形态，来反映他们的生活方式。而在这一过程中，根据食物的不同种类，人类不仅会发明出更便捷的食物获取工具，还会发明出不同的食物加工方式，人们也会依此发明不同的生产活动。

1. 农业生产方式

采摘（如采《卷耳》“采采卷耳”）、渔（《何彼襍矣》“其钓维何？”）、猎（如《兔置》“肃肃兔置”）的食物获取方式；

割（如《汉广》“言刈其楚”）、煮（如《葛覃》“是刈是漉”）的食物处理方式；

编织（如《葛覃》“为絺为绌”）、翦（《甘棠》“勿翦勿伐”）、缝（《羔羊》“羔羊之缝”）的生产加工方式。

2. 生产生活工具

筐（如《卷耳》“不盈顷筐”）、管（《采蘋》“维筐及筥”）、罍等盛具（《卷耳》“我姑酌彼金罍”）；

置（如《兔置》“肃肃兔置”）、钓（《何彼襍矣》“其钓维何？”）等渔猎工具；

木筏（如《汉广》“不可方思”）^{（8）（P18）}等代步工具；

镬、釜（如《采蘋》“维镬及釜”）等烹饪工具。

据此，我们也就不难看出“二南”地区人们从事的农事活动类型。

3. 农事活动

采摘（如《采蘋》“于以采蘋”）、捕猎（如《野有死麋》“野有死麋”）、伐木（如《汝坟》“伐其条枚”）、养蚕（如《采芣》“于以用之，公侯之事”）^{（8）（P25-26）}

（三）小结

“二南”中并未记载关于农业耕作的内容，但却能反映“二南”地区的农业生产发展情况。虽然并不能认为“二南”地区一定没有原始农业的出现，或许有原始农业出现，只不过还未从中原向“二南”地区普及，或者普及了却没有被周民记录下来；或者周民记录了但佚散在历史长河中。但不可否认的是，这一时期“二南”地区的周民主要生产生活方式以采集渔猎为主。

由此，我们可以很清晰地看到周人对农业自然地理条件的认识。“二南”地区的周人处于采集、渔猎阶段，哪里有食物、哪里有水源、哪里能规避野兽、哪里能够满足自己部族的长期繁衍，这都迫使人类观察四周的生存环境。他们从漫长的观察与频繁的迁移过程中，知道了自然地理环境对于人类的重要性。当人类发现并意识到这一点，原本的“观察-迁徙”模式便不能够满足他们逐渐增加的聚落人口和长期定居生存的需求，于是便尝试通过改变环境来维持“适宜人类居住”的场所。当他们无意中撒下第一粒种子并发现种子能够继续长出树木结出果实供他们食用之后，他们便开始了漫长的选种尝试，原始的种植农业应运而生。因此，早期采

集、渔猎的农业生产方式无疑为原始农业的诞生创造了一种可能，它增加了人类在觅食和求生时，有意或无意发现植物生长规律的机会，也提高了人类发掘不同地形地貌的能力，培养出了他们原始的、环境适应型的生产方式与活动，如靠山吃山、靠水吃水。

三、“二南”以采集渔猎为主的原因探究

夏、商、周时期的农业已经出现逐渐摆脱原始农业阶段的势头，但“二南”地区仍旧以采集、渔猎为主，究其原因，笔者认为有四：

一是“二南”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周、召之地土地平旷、水系发达、土壤肥沃，使得这一地区具备丰富的原始物产积累。当野菜瓜果、野生动物的原始积累量足以满足当时周民的生存所需，周民不需要过多地从事农业耕作。毕竟相比起采集渔猎现有的食物，从事农业耕作总是会让人付出更多的劳动。但也正因为此地南北靠山，阻碍了耕作农业发展的同时，很好地保留了原有的非农耕生产方式，即采集渔猎。

二是“二南”地区落后的农业生产工具。首先，“二南”记录的生产工具中，能够用来获取食物的不出捕猎网（置）和钓鱼竿，原始的渔网只需要葛藤等原始材料和初步的编织技巧便可制作。这对于能够用葛覃编织衣物的“二南”居民来说十分容易。原始的鱼竿多由木制的杆部与鱼线构成。“二南”地区已有桑蚕业出现，制作鱼线不成问题。然而，如此简单的工具根本若是用来满足人类从事农耕，还远远不够。其次，这一时期的工具原料多是木和石和简单的藤蔓类植物，即便周民发明除了石斧，也不足以大规模砍伐树木、开垦荒地以作农田。第三，“二南”地区南北靠山、树林密布，对于连大规模砍伐树木的聚落生民而言，想要发现并开采出铜、铁等能够制成具有较高效率的工具可谓难如登天，更不用说将铜铁工具用于农业开发。

三是“二南”之地远离“中原”农耕区。“二南”曾是“中原”文化区以南的非农耕部族，是周召二公借周天子之名义监治的地区。三代时分封异姓诸侯并非“裂土”，而是兼并，即将归顺的异姓国国土和国民一并纳入本国政权之内，以换取诸侯之名。因此，对于异姓诸侯国而言，即便已经获得诸侯称号，国内的民众依旧是分封之前的那一批人，国内的风俗也是分封之前的传统风俗。若“中国”没有派遣专人亲临此国教民稼穡，以非农耕民族的传统，势必更加倾向于原有的采集渔猎生产方式。即没有外力的强行干预，农耕与非农耕民族之间始终具有不同的文化认知。纵观中国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长期对垒的历史，我们不难看出：不同文化认同区之间的密切联系和友好往来屈指可数。他们会彼此对立、不时侵扰，更有甚者，发动战争。其实“二南”与“中国”文化区之间的关系又何尝不是如此？只不过“二南”没有通过武力与“中国”对抗，而是归顺其中。那么“二南”原有的非农耕文化并不会在短时间内随着部族的归顺而迅速改变。连同两个文化区之间的地理阻隔，“中原”农耕文化区向外辐射的范围、速度和效率大打折扣，这就出现了“二南”国内依旧生活着归顺前的那一批人，留存着归顺前风俗的局面。地域上的延迟导致时间上的延迟，时间上的延迟又会给予“二南”地区的原有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风俗以喘息的机会，相应的，也会导致此农耕技术在“二南”地区的普及更加缓慢。因此，“二南”的记载中并未出现农耕也就情有可原。

综上，“二南”没有以“某风”命名，也就有了解释。“二南”既是“中原”文化区外的归顺国、周召二公的监治之地，那么“二南”的社会面发展程度便是二公在此的政绩。即便这一地区依旧保留着归顺前的生活方式和社会风俗，对于一个异姓的、非农耕区的诸侯国而言，没有出现食不果腹、民不聊生的局面便成了最低标准。实际上，“二南”因为归顺了“中国”，生民有地盘获取食物、有安定的生存环境，这对于地区内的民众而言无疑比逐水草而居、时刻担心食不果腹性命不保要好上太多。衣食足而知荣辱，仓廩实而知礼节。人们也就有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歌颂善与美、追求爱情、感受生活。于是便作诗敬献。诗歌传到周召二公封邑，经由二公手下负责礼乐的职官修改，然后统一敬献给周天子，于是周公采集整理的诗目汇总叫《周南》，而召公采集整理的诗目汇总叫《召南》。“二南”之外的十三国风所载诗篇均反映的是诸侯封邑区内周民的生活景象，而“二南”之于“中国”文化区，相当于现代的“飞地”之于主城区，并非二公封邑范围。用“南”不用“风”，盖稍做区分。

至于为何“二南”不以“风”命名却位于《国风》之首，笔者认为，原因有二：

第一，“二南”是凸显周天子德政有方的最优案例。笔者在此简单列举与梳理“二南”二十五篇诗歌的主题：

《周南》	
《关雎》赞美爱情	《葛覃》赞美女子回家探望父母
《卷耳》表达妻子对丈夫的思念	《樛木》表现夫妻爱人之间相亲相爱
《蟋蟀》《麟之趾》祝福多子多孙	《桃夭》祝贺新娘、赞美爱情
《兔置》赞美保家卫国的武士	《采芣苢》赞美劳动
《汉广》表达对爱情的向往	《汝坟》表达夫妻间的思念，暗讽商君无道，反衬西伯仁政
《召南》	
《鹊巢》祝贺贵族女子出嫁	《采芣苢》描写蚕妇养蚕
《草虫》表达妻子思念丈夫	《采蘋》描写少女祭祀祖先
《甘棠》怀念召伯，颂扬德政	《行露》记叙召伯审理女子拒绝强迫婚姻案件
《羔羊》描写官员退朝后的悠闲姿态，虽有讽刺官吏之意，但侧面反映了统治者治理下周民生活水平提高	《殷其雷》感伤夫妻离别之情
《摽有梅》采梅姑娘所唱情歌，表达珍惜青春、追求爱情	《小星》描写小吏奔波忙碌的场面
《江有汜》表达弃妇的哀怨之情	《野有死麋》描写男女恋爱
《何彼褊矣》描写齐侯女出嫁，赞美她的美貌与服饰	《驹虞》赞美管理鸟兽的驹虞小官

不难发现“二南”所有现存诗篇的主题主要表达爱情、婚姻、思妇、劳动等正面情感，仅《羔羊》一篇在今人眼中具有讽刺意味，但此篇在清以前的人眼中看来只是表达纯粹的赞美和向往之情。如此记录周时社会风俗、赞美爱情、歌颂劳动的正能量诗篇。如此安定的社会秩序、幸福的民众生活与和谐的人地关系无疑不在凸显周天子施行德政、用人有方。

第二，“二南”能起到昭示万国的作用。“二南”是归顺周的异姓封国，但是在周王地管理之下能出现诗篇中记录的美好社会景象，在周王看来，更多的是一种非农耕区民众对农耕区生活的认同。首先体现在政教上的认同，即认同周对异姓诸侯的分封制，认为这样的分封制度能够带领民众获得长期的生存保证，是可以一试的政策。实际上“二南”的归顺就是最好的印证；其次表现在生产方式上的认同，即非农耕区不再与农耕区互相对立，并且做好了接受农耕区同化的准备。正如养蚕业的出现，便体现了“二南”接受了发展农耕且已经开始尝试的情形；再次是社会风俗上的认同，即“二南”做好了接受农耕区风俗文化的准备，一如“二南”中关于婚丧嫁娶、歌颂安宁、和睦与美好的诗篇。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这样的认同并非单向，而是双向，并且会形成一种正向反馈机制。当非农耕文化区形成的反馈集中到农耕区中，农耕区民众会意识到非农耕民族并非不可教化，而是具有一定的“可同化性”，对于他们的生产方式也表达出理解与认同，毕竟他们本身也是从采集渔猎时代一步步走到农耕时代的。诸如此类的农耕区反馈通过监治诸侯返回到非农耕区，他们对于农耕区的认同也会进一步加深。于是周王只需要将这一现状昭示四方，周王知人善任，政通人和的统治能力与其容纳百川的胸怀气度便为天下人所知。对于周王室而言，便可达到“高居庙堂，四方来朝”的效果。正如《毛诗序》言：“《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周公、召公的封邑本在周原和毕，二公奉王命监治和带领建设二南之地。这既是对同姓诸侯国君的勉励，也是加强周时诸侯国向心力的一种手段，周王方国的规劝之意也便昭然若揭。

四、结语

“二南”是殷商时期位于“中国”文化区以南、且已经归顺商王朝的非农耕部族的封国。归顺后成为周公旦、召公奭借周天子之名义监治的区域。这时的“二南”仍然以采集渔猎为主要生产方式。究其原因，除了探究“二南”之地的地理基础外，文化认同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也不可忽视。

参考文献：

- [1] [唐]孔颖达. 毛诗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2] [唐]李泰著、贺次君辑校. 括地志辑校[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3] [清]王先谦著. 诗三家义集疏[M]湖湘文库(甲编). 2011
- [4] 塔小玥主编. 野菜野果图鉴[M]. 黑龙江: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9
- [5] 于省吾著, 王元化主编. 释中国[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8
- [6] 韩茂莉. 中国历史地理十五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 [7] 秦坚, 张勇. 诗经二南探微[J]. 新疆教育学院学报, 1998(02)
- [8] 《汉广》“不可方思”中“方”取“用木筏渡水”之意, 即存在木筏这种代步工具; 《采芣苢》“公侯之事”, 此事即指养蚕的事. 参见王秀梅译著《诗经》, 中华书局2015年版, 第18页、第25-26页